

附件: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4号,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即办	不收费	
2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4号,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即办	不收费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4号,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即办	不收费	
4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办+计量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8个工作日	不收费	
5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办+计量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85年9月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8个工作日	不收费	
6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办+开发区分局、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7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科+行政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8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科+行政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9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办+药品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1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办+医疗器械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号）第四十二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11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行政许可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办+医疗器械科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即办	不收费	
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核准	行政许可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办+医疗器械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号）第四十一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即办	不收费	
13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行政许可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办+医疗器械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号）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即办	不收费	
14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核准	行政许可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办+医疗器械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号）第十三条 第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即办	不收费	
1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检测人员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特种设备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即办	不收费	
1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即办	不收费	
17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县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18	推荐企业参评吉林省质量奖	行政奖励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19	对举报食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十条 第一款任何组织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20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2019年8月26日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21	对一般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七十二条。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22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办+药品科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23	计量器具检定	行政确认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3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九条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24	股权出质设立	行政确认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办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即办	不收费	
25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6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7	对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公司法》(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8	对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行为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公司法》（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五十二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9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清算时未依法通知债权人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公司法》（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0	对在清算过程中隐匿财产，虚假记载资产负债或者从事其他不当行为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公司法》（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1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公司法》（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五十二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2	对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3	对未将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行为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4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公司法》（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5	对冒用公司、分公司名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公司法》（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6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7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公司法》（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8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公司法》（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9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行为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公司法》（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0	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1	对在（非公司制）企业注册登记中提供虚假文件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2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3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登记名称不符的行为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4	对涂改、出租、转让、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行为的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5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6	对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以合伙企业或其分支机构名义从事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7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8	对合伙企业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名义从事合伙企业业务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9	对未依法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0	对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1	对未按规定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2	对市场主体未在规定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3	对市场主体未按照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示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示信息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4	对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5	对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的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6	对混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7	对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8	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9	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0	对违规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1	对商业诋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2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经营活动中，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披露其商业秘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3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4	对违法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5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6	对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7	对传销行为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8	对传销当事人擅自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9	对妨害检查部门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0	对租赁他人专门柜台、场地、设备等方式，冒充他人名义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1	对在未取得专利权的物品上或者在该物品的广告中使用专利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2	对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实施欺行霸市行为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3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4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5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6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7	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8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质量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9	对产品或包装标识不真实、不符合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80	对拒绝接受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责令改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81	对故意提供便利条件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提供便利条件或者提供生产技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82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产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83	对销售或者在商品销售、商业服务活动中提供不可降解塑料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吉林省禁止生产和销售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产品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84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85	对伪造、变造《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86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条、五十条、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87	对获证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五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88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89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90	对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91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92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检验人员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40号，2005年9月1日施行，根据2022年7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93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提供报告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40号）第二十六条 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94	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汽车产品生产者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26号）第四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95	对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96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97	对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对产品质量作出承诺、保证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98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99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00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01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02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检验数据和检验结论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1997年7月25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03	对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04	对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05	未按照《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章规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06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工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07	对未按本规定承担三包责任的行政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08	对企业用欺 骗、贿赂等 不正当手段 取得生产许 可证的处理	行政处 罚	白山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综合执 法支队、 经济稽 查支队		《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证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440号）第六 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				公民、法 人或其他 组织	90日+30 日+合理 期限	不收费	
109	对取得生 产许可证的 产品经质量 国家监督 抽查或者 抽查不合格	行政处 罚	白山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综合执 法支队、 经济稽 查支队		《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证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440号）第六 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							
110	对承担发 证产品检验 工作的检验 机构伪造检 验报告或者 出具虚假证 明	行政处 罚	白山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综合执 法支队、 经济稽 查支队		《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证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440号）第六 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				公民、法 人或其他 组织	90日+30 日+合理 期限	不收费	
111	对检验机 构和检验人 员从事与其 检验的列入 目录的产品	行政处 罚	白山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综合执 法支队、 经济稽 查支队		《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证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440号）第六 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				公民、法 人或其他 组织	90日+30 日+合理 期限	不收费	
112	对检验机 构和检验人 员利用检验 工作刁难企 业的处理	行政处 罚	白山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综合执 法支队、 经济稽 查支队		《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证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440号）第六 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				公民、法 人或其他 组织	90日+30 日+合理 期限	不收费	
113	对不按 照法定条 件、要求 从事生产 经营活动 或者生产 不合格产 品	行政处 罚	白山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综合执 法支队、 经济稽 查支队				《国务院 关于加强 食品等产 品安全监 督管理的 决定》		公民、法 人或其他 组织	90日+30 日+合理 期限	不收费	
114	对违反 规定，违 法使用原 料辅料、 添加剂、 农业投入 品	行政处 罚	白山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综合执 法支队、 经济稽 查支队				《国务院 关于加强 食品等产 品安全监 督管理的 决定》		公民、法 人或其他 组织	90日+30 日+合理 期限	不收费	
115	对生产企 业不履行 《国务院 关于加强 食品等产 品安全监 督管理的 决定》	行政处 罚	白山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综合执 法支队、 经济稽 查支队				《国务院 关于加强 食品等产 品安全监 督管理的 决定》		公民、法 人或其他 组织	90日+30 日+合理 期限	不收费	
116	对违反 《国务院 关于加强 食品等产 品安全监 督管理的 决定》	行政处 罚	白山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综合执 法支队、 经济稽 查支队				《国务院 关于加强 食品等产 品安全监 督管理的 决定》		公民、法 人或其他 组织	90日+30 日+合理 期限	不收费	
117	销售不符 合国家技 术规范强 制性要求 的农业机 械	行政处 罚	白山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综合执 法支队、 经济稽 查支队				《农业机 械维修管 理规定》 （2006年5 月10日中 国农业机械 工业协会 发布）		公民、法 人或其他 组织	90日+30 日+合理 期限	不收费	

118	对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离合器、传动轴、制动蹄片、轴承等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19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维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20	对销售假冒伪劣车用乙醇汽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吉林省销售和使用车用乙醇汽油暂行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21	进入市场销售的人参及其产品，未进行包装或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吉林省人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22	对人参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进货和销售台账，或者未向收购者索取收购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吉林省人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23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或者经营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产出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24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展销会举办企业未履行食品安全管理义务，致使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25	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29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26	未经监制擅自生产信封或冒用其他企业监制证书号的企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信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邮部联〔1992〕1002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27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或者出境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28	对销售没有再利 用产品标识或翻新 标识的再利 用产品再制造	行政处 罚	白山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综合执 法支队、经济 稽查支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 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第 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二					公民、法 人或其他 组织	90日+30 日+合理 期限	不收费	
129	机动车生产 企业不执行 安全技术规 定的处罚	行政处 罚	白山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综合执 法支队、经济 稽查支 队	《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 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 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公民、法 人或其他 组织	90日+30 日+合理 期限	不收费	
130	危险化学 品包装物、容 器生产企业 销售不合格 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 罚	白山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综合执 法支队、经济 稽查支 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 理条例》（2013年12月 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64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				公民、法 人或其他 组织	90日+30 日+合理 期限	不收费	
131	销售或者在 经营活动中 使用未取得 生产许可证 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 罚	白山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综合执 法支队、经济 稽查支 队		《工业产品生产许 证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440号中华人民 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管理条例》已				公民、法 人或其他 组织	90日+30 日+合理 期限	不收费	
132	在拆解或者 处置过程中 可能造成环 境污染的电 器电子产品	行政处 罚	白山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综合执 法支队、经济 稽查支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 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第 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二					公民、法 人或其他 组织	90日+30 日+合理 期限	不收费	
133	对损害消费 者权益行为 的处罚	行政处 罚	白山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综合执 法支队、经济 稽查支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 益保护法》（主席令第11号 2013年10月25日修订）第五 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 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					公民、法 人或其他 组织	90日+30 日+合理 期限	不收费	
134	对国家规定 必须使用注 册商标的商 品，未经核 准注册而在	行政处 罚	白山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综合执 法支队、经济 稽查支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 正） 第六条 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 的商品，必须申请注册注					公民、法 人或其他 组织	90日+30 日+合理 期限	不收费	
135	对使用冒充 注册商标的 商品，或者 使用法律禁 用商标标识	行政处 罚	白山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综合执 法支队、经济 稽查支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 正）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 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者使用					公民、法 人或其他 组织	90日+30 日+合理 期限	不收费	
136	对违法使用 “驰名商标 ”字样行为 的处罚	行政处 罚	白山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综合执 法支队、经济 稽查支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 正） 第十四条 驰名商标应 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 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					公民、法 人或其他 组织	90日+30 日+合理 期限	不收费	
137	对未依法在 商品上标明 被许可人名 称和商品产 地行为的处	行政处 罚	白山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综合执 法支队、经济 稽查支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 正） 第四十三条 商标注册 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 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					公民、法 人或其他 组织	90日+30 日+合理 期限	不收费	

138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39	不具备条件，擅自使用“长白山人参”品牌的行为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吉林省人参管理办法》（自2011年3月1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40	对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41	对发布广告法禁止发布情形的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42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广告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43	对新闻单位、新闻记者违法刊播招揽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公布）第九条 新闻单位刊播广告，应当在明确的标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44	对采取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贬低同类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公布）第四条 在广告经营活动中，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45	对广告内容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46	对广告代言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47	对违反规定发送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48	对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6日国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49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12月31日修订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50	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51	对从事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52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保护野生动物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注	《吉林省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53	对已经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网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54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管理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网络交易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55	对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实施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9日国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56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4号 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57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委托他人代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4号 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参与竞买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58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行为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4号 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责令停止拍卖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拍卖成交价款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59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4号 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60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4号 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61	对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2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62	粮食收购者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收购粮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粮食收购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方式、地点公示收购价格的，由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63	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从事粮食食品生产的企业，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64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等行为，由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65	对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以及生产、销售、使用军服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违法使用军服和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二条 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以及生产、销售、使用军服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违法使用军服和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使用的，由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66	对违法使用军服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违法使用军服和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67	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三条 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68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69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70	非法经营人民币及金银币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71	违法从事邮政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72	对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未依照规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年9月20日国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73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年9月20日国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74	对列入强制性产品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75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76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77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78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79	对混淆使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和认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80	对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81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年9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82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已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83	对检验检测机构不规范管理、不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已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84	对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已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85	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86	对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87	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88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89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90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抽查不合格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91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92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93	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94	检验检测机构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95	认证对象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96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根据2022年6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97	认证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告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根据2022年6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98	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99	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即在产品或者包装上标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根据2022年9月2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00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和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质量技术监督局令)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01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02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03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04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05	对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年9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06	对未经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年9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07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实施内部控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9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08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2月26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09	对集贸市场未遵守有关计量器具管理规定的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118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10	对集贸市场经营者违反有关计量活动的有关规定的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118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11	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的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6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12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有关计量活动规定或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计量器具的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118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13	对加油站经营中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器具未按规定检定合格的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118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14	对经营者批量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其平均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15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授权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证书、检定结果不合格的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0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16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6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17	对销售计量器具时没有产品合格证或者销售超过有效期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6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18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	《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19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20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21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22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23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条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24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25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考核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26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27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使用残次计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28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29	对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取得计量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30	对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31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标识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76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32	对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55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33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标识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76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34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名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76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35	对未在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上注明能耗指标的处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36	对经营者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话计时计费装置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37	对经营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有关物品的处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38	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率、准确度低于国家强制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吉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吉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39	对包装商品的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40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41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器具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42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22年9月20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43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44	集市主办方未将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禁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45	经营者安装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未经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2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46	经营者及集贸市场主办方违法使用计量器具的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2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47	经营者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未保证商品量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2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48	经营者批量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人为破坏准确度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49	经营者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50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能源效率标识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51	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的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2月27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52	销售者销售商品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的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2月27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53	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54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能源计量监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55	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56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理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57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58	对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或者作业人员违反特种作业规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59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200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60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九十五条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61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九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62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63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或者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八十八、八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64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65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66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充装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67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68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69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70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71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维护保养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维护保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72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未书面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未书面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73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出厂时未附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出厂时未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74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75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76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77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出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78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79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8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81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82	对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83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或者故意使用过期、变质及其他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84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85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86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进行查验和索证索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87	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88	对未按照生 产经营目录 或者未经登 记擅自从事 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处 罚	白山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综合执 法支队、经济 稽查支队			《吉林省 食品小作 坊小餐饮 店小食杂 店和食品 摊贩食品 安全许可 管理办法》 (2010年9 月10日)		公民、法 人或其他 组织	90日+30 日+合理 期限	不收费	
289	对违反“患 有国务院卫 生健康部门 规定的有碍 食品安全的 疾病”	行政处 罚	白山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综合执 法支队、经济 稽查支队			《吉林省 食品小作 坊小餐饮 店小食杂 店和食品 摊贩食品 安全许可 管理办法》 (2010年9 月10日)		公民、法 人或其他 组织	90日+30 日+合理 期限	不收费	
290	对违反“食 品小作坊、 小餐饮店、 小食杂店和 食品摊贩应 当取得食品 安全许可”	行政处 罚	白山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综合执 法支队、经济 稽查支队			《吉林省 食品小作 坊小餐饮 店小食杂 店和食品 摊贩食品 安全许可 管理办法》 (2010年9 月10日)		公民、法 人或其他 组织	90日+30 日+合理 期限	不收费	
291	对食品小作 坊、小餐饮 店、小食杂 店和食品摊 贩违反食品 安全许可管 理规定	行政处 罚	白山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综合执 法支队、经济 稽查支队			《吉林省 食品小作 坊小餐饮 店小食杂 店和食品 摊贩食品 安全许可 管理办法》 (2010年9 月10日)		公民、法 人或其他 组织	90日+30 日+合理 期限	不收费	
292	对违反“食 品小作坊、 小餐饮店和 小食杂店采 购食品、食 品原料应当 查验供货者 的许可证和 产品合格证 明”	行政处 罚	白山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综合执 法支队、经济 稽查支队			《吉林省 食品小作 坊小餐饮 店小食杂 店和食品 摊贩食品 安全许可 管理办法》 (2010年9 月10日)		公民、法 人或其他 组织	90日+30 日+合理 期限	不收费	
293	对违反“食 品小作坊生 产加工的预 包装食品的 包装上应当 标注生产日 期、保质期 、贮存条件 、生产者名 称、地址及 联系方式”	行政处 罚	白山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综合执 法支队、经济 稽查支队			《吉林省 食品小作 坊小餐饮 店小食杂 店和食品 摊贩食品 安全许可 管理办法》 (2010年9 月10日)		公民、法 人或其他 组织	90日+30 日+合理 期限	不收费	
294	对食品生产 者提供虚假 的证明材料 的处罚	行政处 罚	白山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综合执 法支队、经济 稽查支队			《食品安 全抽样检 验管理办 法》 (2010年9 月10日)		公民、法 人或其他 组织	90日+30 日+合理 期限	不收费	
295	对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采取 的封存库存 问题食品	行政处 罚	白山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综合执 法支队、经济 稽查支队			《食品安 全抽样检 验管理办 法》 (2010年9 月10日)		公民、法 人或其他 组织	90日+30 日+合理 期限	不收费	
296	对采购和使 用的食品添 加剂不符合 国家规定和 食品安全要 求	行政处 罚	白山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综合执 法支队、经济 稽查支队			《吉林省 食品小作 坊小餐饮 店小食杂 店和食品 摊贩食品 安全许可 管理办法》 (2010年9 月10日)		公民、法 人或其他 组织	90日+30 日+合理 期限	不收费	
297	对食品生产 企业未制定 、实施生产 过程控制要 求	行政处 罚	白山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综合执 法支队、经济 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六条第 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 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公民、法 人或其他 组织	90日+30 日+合理 期限	不收费	

298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或者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已经2021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99	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重点项目影响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已经2021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00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拒绝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已经2021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01	对明知从事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02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 2008年10月9日实施)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03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04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或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05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06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07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08	对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0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10	对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11	对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12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13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6号）第五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14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销售者违规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6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15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生鲜乳收购、生产、销售过程中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6号）第五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16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26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17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措施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26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18	对入网食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19	对入网食品生产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20	对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食品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21	对生产经营者包装、标签、标示、原料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22	对生产经营者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23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2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2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26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27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28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信息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29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申请或者取得食品流通许可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30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企业未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31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8号 2016年4月23日)第十三条 违反本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32	对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 销售假药或者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销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七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33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34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35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36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37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无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38	对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39	对药品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送药品、买商品赠送药品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40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六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41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七十六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第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42	对药品零售企业规定履行购销查验义务或者开具销售凭证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 第148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43	未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销售、储存药品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 第148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44	对药品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非法药品生产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 第148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45	对药品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46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 第148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47	对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4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7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48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调配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2024年11月22日国务院令公布）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49	对经营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反兴奋剂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8号 2014年7月29日修改）第三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50	对药品生产企业无召回记录，未报召回情况、擅自销毁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51	对未经许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发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52	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或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发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53	对未按要求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发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54	对违法经营使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发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55	对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等行为的处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发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56	对购进验收、销售、检查、保养等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发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57	对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相关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发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58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发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59	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不良事件监测机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发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60	对违法生产医疗器械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发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61	对生产条件变化，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发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62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号 国家按照风险程度对化妆品、化妆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63	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化妆品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号 国家按照风险程度对化妆品、化妆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64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号 国家按照风险程度对化妆品、化妆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65	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化妆品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号 国家按照风险程度对化妆品、化妆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66	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号 国家按照风险程度对化妆品、化妆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67	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号 国家按照风险程度对化妆品、化妆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68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第二十八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自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69	未依照《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第三十一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70	未依照《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71	未依照《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72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年6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0号)修订, 自2019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73	对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 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于1996年7月13号颁布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74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于1996年7月13号颁布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75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22号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76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 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 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77	对乱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吉林省收费罚没收财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乱收费。被收取的单位或者个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78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79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或者哄抬价格，或者价格欺诈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80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经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81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82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拒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83	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市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84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标准化法》（由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议第五次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常务委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85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科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12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个月	不收费	
386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国家计量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387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行政裁决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七69号修订，2024年1月20日施行）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1年2月1日起施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1年2月1日起施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88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行政强制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30日	不收费	
389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	行政强制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30日	不收费	
390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规定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	行政强制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30日	不收费	
391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行政强制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30日	不收费	
392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等物	行政强制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30日	不收费	
393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行政强制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30日	不收费	
394	检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查封、扣押与涉嫌	行政强制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30日	不收费	
395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单据、账簿、宣传资料、传销名录、微信、网络聊天记录等	行政强制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 第444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30日	不收费	
396	查封、扣押违反直销规定的有关材料和非法财物	行政强制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30日	不收费	
397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物品	行政强制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59号 2013年8月30日修改）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30日	不收费	

398	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资料、财物、查封无照经营行为有关资料、财物	行政强制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30日	不收费	
399	查封从事违法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从事违法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30日	不收费	
400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	行政强制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六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30日	不收费	
401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式样	行政强制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22年3月20日《国务院关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30日	不收费	
402	对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进口或销售的计量器具	行政强制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30日	不收费	
403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行政强制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8届第92号）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30日	不收费	
404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食品	行政强制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 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对有违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发[2018]10号2018年4月2日发布）第七十七条 负责药品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30日	不收费	
405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	行政强制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三六号）第四十七条第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30日	不收费	
406	在查处涉嫌违反《特别规定》的行为时，对有违	行政强制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30日	不收费	
407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	行政强制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三条“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30日	不收费	

408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依法对涉嫌侵犯前款规定的标志专用权的商品或者服务进行查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30日	不收费	
409	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财物	行政强制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30日	不收费	
410	在查处涉嫌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行为时	行政强制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30日	不收费	
411	查封违法从事医疗器械、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20年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30日	不收费	
412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	行政征收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检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13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行政检查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管分局、开发区分局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14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随机抽查	行政检查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发区分局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2014年8月10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15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随机抽查	行政检查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发区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2014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16	无照经营的检查	行政检查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684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违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17	对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备案）事项的检查	行政检查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管分局、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18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19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统一监督检查、定期监督检查和日常检查	行政检查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1997年7月26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20	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21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	行政检查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40号令，2005年6月29日经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22	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	行政检查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0日农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23	防伪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24	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主席令第七十八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25	对餐饮服务单位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第503号令、已经2007年7月26日国务院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26	对食品生产加工主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第503号令、已经2007年7月26日国务院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27	对食品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第503号令、已经2007年7月26日国务院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28	对药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科、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29	医疗器械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科、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大队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4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令公布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30	化妆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科、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大队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31	特种设备安全	行政检查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32	对制造、修理、销售和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	行政检查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33	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科、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大队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2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34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科、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大队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1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35	对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科、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大队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根据2016年8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36	对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是否能持续保持资质认定证书	行政检查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科、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大队					《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37	对价格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监分局、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11日施行）第二十条 各级物价部门对物价检查机构、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38	对商标印制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科、综合执法支队、经济检查大队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自2004年9月1日起实施）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39	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科、综合执法支队、经济检查大队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实施）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40	对广告活动的规范性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科、综合执法支队、经济检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41	对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行政检查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分局、综合执法支队、经济检查大队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5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42	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办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46号令，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131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2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43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办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46号令，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131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2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44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和移出	其他行政权力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管分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 2024年3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2025年2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45	公告价格违法行为	其他行政权力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585号）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本规定所列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46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	其他行政权力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8届第92号）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47	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48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有本规定所列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构成犯罪的	其他行政权力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有本规定所列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构成犯罪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49	对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构成犯罪的价格违法行为移送司法	其他行政权力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有本规定所列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构成犯罪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50	对违反价格政策、法规的行为进行警告	其他行政权力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51	对情节严重的拒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以及违法的	其他行政权力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支队、经济稽查支队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52	登记、分派、督办消费者投诉	其他行政权力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审分局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53	公益广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科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第七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54	受理组织听证	其他行政权力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规科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不收费	
455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办发〔1987〕21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5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报告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57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	其他行政权力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即办	不收费	

458	调处专利侵权纠纷	其他行政权力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调解：60日+30日；裁决：3个月+1个月	不收费	
填表人： 窦彦楠										联系电话：0439-3223856			